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市政府第四次全体(扩大)暨廉政工作会议



2月25日，银川市政府召开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廉政工作会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2期
2015

► 2月3日，我市召开会议对110国道绿化提升综合整治工程进行动员部署，市长马力，副市长代荣民参加启动会。马力指出，我市110国道绿化提升综合整治工程将突出“全面绿化、重点美化、节点景化、蕴藏文化”的总体思路，在实施中可结合现状用地，因地制宜，保证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带动西线旅游等产业发展，更好地彰显文化，为9月份召开的中阿博览会和自治区60大庆献礼。



◀ 2月9日，市长马力会见了前来我市考察洽谈合作的美国Apogee科技集团董事会主席罗格·布兰特一行，双方就在银投资设厂发展新能源事宜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会谈。市领导金平、杨有贤、李自辉会见时在座。

► 2月11日，银川市红十字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全面总结了银川市红十字会第三届理事会工作，研究部署今后五年工作。同时，选举产生了新一届银川市红十字会理事会，审议通过《银川市红十字会2015年~2019年工作规划纲要》，动员全社会力量努力开创我市红十字工作新局面。市领导徐广国、孙荣山、马力、贺满明、杜银杰、周云峰、李守银及区、市红十字会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2月13日，市长马力会见了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行长张道洋一行，双方就深化合作，加大对银川棚户区改造项目、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持达成一致意见。市领导马凯、李丽杰、郭柏春会见时在座。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银川政报

(月刊)

2015年第2期

(总第293期)

2015年3月25日出版

市政府文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5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基本侨情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6)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验收工作的通知.....(9)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爱国卫生工作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成果的工作方案的通知.....(11)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24)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6)

机构设置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发展养老服务业领导小组的通知.....(31)

人事任免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杜建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34)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吴起同志免职的通知.....(35)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占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3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BANGONGTING ZHUBAN

表彰决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地方志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37)

调查研究

对银川市推进人才工作发展的思考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杨红选 李莎茜 马亚玲..... (39)

政务要闻

..... (42)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凯

副主任：张光华 杨军利

编委：周宁 马元文

王国奋 赵锐

贾志扬

主编：杨军利

副主编：伽莉

责任编辑：吴小男

刊名题字：田兵

摄影：姬恒飞 吴小男

主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主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银川政报》编辑部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09室

邮编：750011

电话：(0951) 6888259

邮箱：yczbbjb@163.com

准印证：宁新出管字[2015]第12161号

印刷：宁夏九色鹿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0951-6035568 6035588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5年全社会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

银政发〔2015〕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1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392.76亿元，同比增长21.2%，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1378.8亿元、同比增长20%的目标任务，促进了我市经济健康快速发展，为完成下一年度投资任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15年，市委全委会及“两会”确定我市固定资产投资要完成1699.16亿元、同比增长22%的目标任务。为确保全面完成本年度目标任务，现将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分解给各县(市)区、各园区、各有关部门，请认真遵照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本次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将作为本年度投资工作考核的基本依据，请各县（区）、各园区、市政府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及时成立组织协调领导机构，层层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强化措施，不断提高投资工作管理水平。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实行“挂图作战”和“分片负责、项目到人、分类指导、归口管理”的调度机制，对项目建设急需协调解决的问题，按照“定项目、定时间、定人员”和

“包任务、包质量、包解决”的要求，规定办理时限，强化时效约束，确保工作效果。近期要尽快制定项目开工计划，尽可能安排在一季度和上半年开工建设，掀起项目建设高潮，确保投资目标任务的实现。

二、加强项目前期，强化协调服务

投资工作纷繁复杂，涉及面广，各县（市）区、各园区、各部门和项目单位要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抓紧做好项目规划、土地、环境评价、节能、立项、可研或建设方案、初步设计等审批手续的前期工作。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在3月中旬前要完成项目可研（或建设方案）、初步设计文本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规划、国土等部门审批。要积极落实各方面的建设条件，提高前期工作质量，尽快形成工程量，力促项目早日开工。项目审批、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各职能部门要根据投资计划，及早准备，主动做好项目咨询审批服务，充分发挥职能，为项目开工做好全方位服务，切实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三、加强项目管理，提高投资效益

项目管理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证。要切实加强项目招投标管理，要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质量与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建设质量，有效控制工程造价。要加强资金管理，认真执行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

财务审计制度，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确保开工项目的规划许可、土地、环评、招标投标等手续完备，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严禁边设计、边施工、边审批的“三边”工程，防止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的“三超”现象，坚决杜绝“豆腐渣”工程。不断完善投资项目后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投资决策机制，提高投资效益。

四、加强项目调度，强化投资分析

坚持各类重点投资项目调度制度，各重点建设项目要逐月召开调度会，如遇项目有急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可根据需要不定期组织召开。凡是调度会议确定的事项，各责任单位必须根据职责要求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要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调度、监测统计分析，建立严格的重点投资项目统计月报表制度，各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按时上报项目建设月度进展信息，做到月度一汇总、季度一分析、半年一小结，全年总结评比。各责任部门和项目单位要确定好项目信息分管领导和信息联络员，必须在每月5日前向市委督查室、市发改委及时、准确报送上月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完成情况，统计、发改等部门要掌握固定资产投资运

行态势，做好监测和预测，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为领导决策提供准确的参考依据。

五、加强工作考核，严格目标奖惩

各县（市）区要将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并严格落实责任，加强考核，确保每一项任务都能得到落实；同时要进一步完善督查工作制度，明确督办单位和督办人员，跟踪督办，形成层级督办网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政府将组织督查组对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工作任务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全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主动接受市人大、市政协的工作监督，主动接受市监察局、市绩效办及市委、政府督查室的督查和考核。对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的，要进行表扬；对未能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的，要进行批评，并要追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银川市2015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任务分解表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5日

银川市 2015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任务分解表

单位: 亿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实际完成		计划任务		实际完成 (预计)		计划任务	
	实际完成	比上年 ± %	计划投资	比上年 ± %	实际完成	比上年 ± %	计划投资	比上年 ± %
全市总计	1149	25.1	1436.25	25	1392.76	21.2	1699.16	22
其中: 永宁县	143.19	28.6	179.00	25	179.21	25.2	218.64	22
贺兰县	141.81	32.2	177.01	25	145.57	2.8	177.60	22
灵武市	393.66	22	492.07	25	465.96	18.4	568.47	22
兴庆区	135.17	25.8	168.97	25	178.93	32.4	218.29	22
金凤区	197.75	27.2	247.19	25	260.57	31.8	317.90	22
西夏区	137.62	20.1	172.02	25	162.51	18.1	198.26	22
其中: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98.08	25.4	50.00	25	50.63	26.58	61.77	2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基本侨情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5〕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新时期侨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做好基本侨情普查工作，夯实侨务工作基础，充分发挥侨务工作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的作用，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银川市基本侨情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22日

银川市基本侨情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新时期侨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科学规划“十二五”及今后更长时期银川侨务工作的目标任务，进一步聚集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的人才资源优势，促进银川开放内涵式发展。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普查目的

通过对银川市海外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归侨、留学生、侨眷和港澳同胞眷属，以及侨资(港澳)企业、港澳社团等现实情况信息的调查了解，夯实工作基础，提高侨务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切实发挥侨务工作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国家工作大局的积极作用。

二、普查范围

银川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三区两县一市。

三、普查对象

（一）在本市居住半年以上（包括银川户籍和非银川户籍）的归侨、侨眷、归国留学人员、港澳居民眷属、留学生眷属及其海外亲属。

（二）在本市居住半年以上的华侨、港澳居民、外籍华人及其海外亲属。调查中突出“四个重点”：一是海外重点人士及新生代优秀人才，即政治上有影响、社会上有地位、经济上有实力、专业上有造诣的海外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情况。二是1979年以来出国的海外新华侨华人情况。三是侨资(港澳)企业情况。四是海外华侨华人、香港、澳门社团情况。

三、普查对象界定

（一）华人：指华侨或其后裔中已加入、取得

住在国国籍者。

(二) 华侨: 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三) 归侨: 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及恢复中国国籍并回国定居者。

(四) 留学生: 指在国外、港澳留学人员及留学回国人员。

(五) 侨眷: 指华人、华侨在国内的眷属, 包括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有长期扶养关系和生活主要来源依靠华侨的其他亲属。外籍华人在华的具有中国国籍的眷属与华侨范围相等同。

(六) 侨资(港澳)企业: 即华人、华侨、归侨、留学生及港澳同胞在银川市投资创办的企业。

(七) 海外(港澳)重要社团: 即华人、华侨、归侨、外籍人员、留学生及港澳同胞在住在国或银川市创办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等。

(八) 捐建项目: 即华人、华侨、归侨、留学生、港澳同胞、海外慈善机构在银川市捐建的公路、学校、桥梁、医院、寺庙等各类公益和非公益性项目。

四、普查内容

(一) 本市华人、华侨、归侨、留学生、港澳同胞及其眷属的数量、姓名、性别、居住国(地址)、年龄、出生地、学历、身份、从业类型、职务、工作处所、投资、兴办公益事业、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情况。

(二) 华人、华侨、归侨留学生、港澳同胞及其眷属在宁夏投资的企业名称、经营行业、规模、所在地址、联系电话、成立时间、投资来源地等情况。

(三) 华人、华侨、归侨、留学生、港澳同胞及其眷属组成或担任领导职务的社团名称、创办时间、创始人、届次、社团类型、性

质、社团负责人、社团地址、联系电话等。

五、普查方法

以入户走访、问卷调查表形式开展普查。

六、普查程序和保障

(一) 普查程序。由市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侨务局牵头, 市统计局配合, 银川市、县(市)区两级外侨办、侨联组织实施, 各街道(乡镇)要充分利用社区侨务工作网络, 以社区(村)为调查基点单位, 采用自治区侨办、侨联统一制作的侨情普查表格, 由各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或管辖单位派出普查员, 市统计局派驻各县(市)区3名人口普查员协助, 通过入户走访的形式, 将普查登记表发给普查对象填写。

(二) 数据报送。各社区(村)组织入户调查后, 将填写好的普查表统一报送到本街道(乡镇)统战部门, 各街道(乡镇)对普查表汇总后, 统一报送到本县(市)区基本侨情普查工作小组, 各县(市)区侨情调查工作组负责将本辖区侨情数据汇总后, 将电子数据上报银川市基本侨情普查工作小组, 纸质调查表由各县(市)区留存。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侨务局对基本侨情进行分类别的电子化管理, 建立电子档案。

(三) 普查经费。本次普查所需经费由自治区侨办拨付, 市侨务办公室统一管理。普查工作证、所需用具和普查表格由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侨务局统一发放, 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各县(市)区普查工作负责人和普查员一定的工作补助, 保证侨情普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七、组织领导

成立银川市基本侨情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钱秀梅 副市长

副组长: 王彦龙 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 波 市经济技术合作与外事侨务局局长

王 琦 市侨联主席

成 员：李艳丽 市经济技术合作与外事侨务
局副局长

刘晓天 市统计局副局长

郭弘钧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
事劳动局局长

马少红 兴庆区副区长

赫天江 金凤区副区长

党 成 西夏区副区长

陈进贤 灵武市副市长

赵会勇 永宁县副县长

何建勃 贺兰县副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赵波同志兼任办公室
主任，李艳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八、时间进度

1.2015年1-2月：制定侨情普查工作方案，做
好面向社会发布普查公告、建立普查员队伍、制
作普查培训相关材料等前期工作。

2.2015年2月：组织召开全市侨情普查动员大
会，邀请国侨办领导做侨情工作的专题讲座，自
治区侨办领导做侨情普查培训，组织银川市本
级、市辖三区两县一市、街道（乡镇）普查人员
开展三级培训，调研银川市侨资企业、侨界优秀
代表人物。

3.2015年3月—2015年4月：全市各调查点开
展入户调查。

4.2015年5月：各调查点进行数据复核和录入。

5.2015年6月：进行数据质量抽查、汇总、统
计和分析，完成调查报告。

6.2015年7月：侨情普查工作总结和表彰。

九、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侨情普查涉及面广、
政策性强、工作量大。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基本侨情普查工作小组，
组织开展好侨情普查工作。通过普查，在全市
建立侨务工作专干队伍，健全社区侨情资料

库，为下一步自治区开展侨情动态管理、加强社
区侨务工作打好基础。各县（市）区侨务部门在
辖区街道的每个社区（村）、每个街道（乡镇）
确定一名侨情普查员，并将名册（包括姓名、性
别、年龄、所在单位、联系电话）于2月10日前
上报市经合外侨局侨务科办公室（行政中心
204房间）。

（二）广泛宣传动员。各县（市）区侨务部
门要结合辖区情况，充分利用新闻媒体，采取行
之有效的形式，广泛宣传，深入动员。参与普查
的工作人员要讲究工作方法，宣传普查工作的目
的、意义，消除普查对象疑虑，认真填写普查
表。同时，要妥善保存普查资料，严格做好普查
对象个人信息的保密工作，严禁外传外泄。

（三）重视试点和督查。市经合外侨局要选
择有代表性的社区作为试点，具体指导，有计划
有步骤地开展普查并注意查漏补缺，为其它普查
单位普查工作的开展提供借鉴和参考。同时，不
定期抽查部分普查单位普查工作，及时督促和协
调解决问题困难。

（四）加强培训工作。在普查工作全面启动
前，开展对县（市）区普查工作负责人和社区、
街道普查员的专门培训，使之掌握普查的知识和方
法，确保普查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五）按时报送资料。全市侨情普查工作
自2015年1月起至2015年6月30日结束。普查登
记标准时间为2014年2月1日。全市普查结果纸
质版和电子版请各普查单位逐级汇总后于
2015年5月30日前统一报送市经合外侨局侨务科
（联系人：刘波，联系电话：13909518378，邮箱：
499582479@qq.com）。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验收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5〕50号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5年1月1日施行，为切实做好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管理工作，提高部门办事效率，明确各单位职责，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执行标准

为统一各部门管理标准，规范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建设秩序，制定以下标准：

（一）2015年1月1日之前建设的项目，依据市规划局批准的规划内容进行验收。

（二）2015年1月1日以后报建的项目，各部门应参与规划总平面图联审，统一规划、设计，同步建设。

（三）图审机构应依据《条例》加强对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设计完整性审查。

（四）质量监督部门、监理单位应将《条例》规定的内容纳入工程质量监管、监理范围，对于施工图遗漏的内容，应督促、责令建设单位进行变更增加，同时报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和相关主管部门。

（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在办理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时，应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批，对各项验收均合格的项目，方可办理交付使用证。

二、联合验收程序

联合验收基本程序是“牵头受理、传递相关、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办理时限为15个工作日。具体程序如下：

（一）窗口受理。申请人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验收申请。

（二）传递相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通知联办部门，落实参与联合验收的部门及人员，确定勘验时间并统一安排车辆，工作时限为3个工作日。

（三）现场勘验。联办人员应在现场向申请人提出初步验收意见。

（四）意见反馈。各参验部门应在验收后将明确的验收意见提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部门职责

（一）联合验收部门职责。

1.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的核发，制定联合验收工作办法、规程等制度，组织相关部门集中进行现场勘验，监督验收程序及各部门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验收意见，协调解决联合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物业承接查验的受理、审核及承接查验备案，重点要做好物业共用部位、相关设备及配套设施投入使用情况的验收。要加强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3.市规划局：负责核实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建设是否符合规划条件，提出核实意见。

4.市林业局：负责核测绿化面积、绿地率等，提出验收意见。

5.市城管局：负责对垃圾转运站、公厕等环卫设施，提出验收意见。

6.市民政局：负责对社区工作用房及小区名称、楼牌号等，提出验收意见。

7.市邮政局：负责核测商品住宅信报箱的通邮条件，提出验收意见。

（二）专项验收部门职责。

新建商品房交付涉及的供水、供电、燃气、供热、排水、通信、有线电视、消防、安防等需要进行专项验收的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由各部门单独组织验收，并出具专项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各专项验收部门应按照《条例》进一步加强管理、优化流程、压缩时限，依法做好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的管理工作。

四、验收要求

（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组织联合验收，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各参验部门不得私自进行验收。参与联合验收的单位，应于现场勘验后提出初步意见。现场勘验合格的项目，各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文件；现场勘验不合格的项目，各部门应于勘验现场提出验收不合格的理由和整改意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待申请人整改完毕后，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复验。

（二）对不参加联合现场验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意见的部门，实行“缺席默认”和“超时默许”制度，并进行通报。

（三）对需专项验收的新建商品房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各部门应规范验收标准，制定验收流程，组织专人进行验收，并及时出具专项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颁发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并予以公告；对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五）各单位在监管中如发现申请企业有违反《条例》规定的情况，应及时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交付并依法处理。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 爱国卫生工作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创建成果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5〕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深化爱国卫生工作，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进一步制定细化方案，抓好组织落实，确保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顺利通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13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爱国卫生工作，巩固国家 卫生城市创建成果的工作方案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是深化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有效载体。2007年经过全市人民18年坚持不懈的努力，创建成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实行动态管理，2015年全国爱卫会将对我市国家卫生城市进行第二次复审（每3年进行1次复审）。为进一步深化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提升国家卫生城市精细化、常态化长效管理水平，擦亮国家卫生城市金字招牌，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坚持科学发展观，着力贯彻开放内涵式发展总体要

求，紧紧围绕建设“两宜”城市及“2258”工作思路，坚持“政府组织、部门负责、多方协调、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爱国卫生工作方针，以巩固深化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和美好银川建设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切实解决突出的卫生问题，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力度，增强全市人民城市意识和卫生意识，提升国家卫生城市管理水平，让国家卫生城市成为幸福银川的一张靓丽的名片。

二、成立深化爱国卫生工作，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马 力 市长

副组长：王 玮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陈栋桥 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

代荣民 市爱卫会主任、市政府
副市长

刘 鹏 市爱卫会常务副主任、
市城管局局长

成 员：雍 辉 市财政局局长

马元文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陈志文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夏 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田永华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
会主任

孙武平 市教育局局长

袁 科 市林业局局长

陈学忠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徐 庆 市规划局局长

刘西存 市农牧局局长

郭 勇 市商务局局长

左 弘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凯臻 市水务局局长

朵永毅 市体育旅游局局长

于小龙 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局长

代晓宁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青山 市交警分局局长

朱韶峰 兴庆区政府区长

李全才 金凤区政府区长

李维国 西夏区政府区长

丁 洪 银川日报社社长

周福琦 银川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王 林 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
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陈国鹏 银川火车站站长

杨万森 宁夏天豹汽车运输有限责
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

王朝晖 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分局

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爱卫办），市爱卫会常务副主任、市城管局局长刘鹏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督查、推进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日常工作。办公室下设市容环境卫生组、环境保护组、公共卫生健康教育组、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组、爱国卫生组织管理与病媒生物防制组、督查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等7个工作组。

（一）市容环境卫生组。

组 长：刘 鹏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林业局 市规划局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市公安局（交警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教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环境保护局 三区政府

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

银川火车站 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分局

宁夏天豹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协调、督查市容环境卫生，市政、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绿化、美化、亮化，规范管理集贸市场、活禽销售市场，完善社区和单位卫生制度和环卫设施，整治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规范管理建筑工地。

（二）环境保护组。

组 长：陈学忠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部门：市城管局 市水务局 市农牧局
三区政府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杜绝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落实医疗废物处置有

关规定。

(三) 公共卫生健康教育组。

组 长：田永华

牵头单位：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教育局 市城管局

市体育旅游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区政府 银川日报社

银川市广播电视台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及技能》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健康教育促进活动。传染病、慢性病、精神病管理规范，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社区卫生服务符合要求。

(四) 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组。

组 长：左 弘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水务局 市商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三区政府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管理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直饮水，杜绝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牲畜屠宰符合要求，落实检疫程序。

(五)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与病媒生物防制组。

组 长：刘 鹏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爱卫办）

责任部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疾控中心）三区政府（爱卫办）
银川火车站

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

宁夏天豹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领导重视，爱卫会组织机构健全，开展卫生街道、社区、单位等创建活动。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建立防控机制，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实现达标管理。

(六) 督查协调组。

组 长：马元文

牵头单位：市政府督查室

责任部门：市城管局（爱卫办）市纪委效能办

主要职责：督查巩固工作进展完成情况，对工作不能按期完成或达不到要求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督办、问责。

(七) 宣传报道组。

组 长：代晓宁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部门：银川市广播电视台

银川日报社 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主要职责：督导落实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的宣传、新闻报道、宣传片制作等。开辟专栏，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

四、时间安排

(一) 宣传发动阶段（即日起—2015年2月28日）。制定下发《银川市进一步深化爱国卫生工作，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工作方案》、《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工表》和《2015年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倒计时安排表》，召开深化爱国卫生工作，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工作动员会。安排部署工作，进一步明确职责，组织动员全市力量参与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各项工作。加大新闻媒体宣传力度，设立公益广告，发放宣传材料，营造氛围，提高群众的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组织有关专家对三区、市直各部门长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评估，邀请自治区爱卫会专家对银川市巩固国家卫生

城市进行调研指导。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15年3月1日—4月30日)。依据新的《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以国家卫生城市各项工作任务分工为重点,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实现达标管理。组织编写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材料汇编,制作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专题片、图片册。组织开展巩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督查点评活动,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明确责任,整改提高。

(三) 自查自评阶段(2015年5月1—20日)。三区政府、市直各部门对各自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自查,严格对照2014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及《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工表》的指标要求,结合自治区调研发现的问题和评估结果,认真开展自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在自查自评的基础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对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四) 自治区检查阶段(2015年5月20—5月31日)。按照任务分工,做好各项工作,迎接自治区爱卫会的检查验收。

(五) 巩固提高,迎接全国爱卫会验收(2015年6月1日—12月31日)。通过自治区爱卫会复查后,对照自治区复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整改落实,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提高创建成果,全力迎接全国爱卫会的复审(主要形式是暗访)。

五、主要工作任务

(一) 市容环境卫生。

市城管局牵头,协调、指导三区政府、市直有关责任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1. 确保数字化城管运行正常。加大环卫基础设施投入,推行环卫标准化作业,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符合要求,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建成区无卫

生死角。

2. 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示范市创建活动步伐,按照相关要求建设生活垃圾、污水、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全面实现密闭化,垃圾、粪便日产日清,实现生活垃圾全部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和集中处理。

3. 加大对“三乱”及马路市场、流动商贩占道经营等情况的整治力度,主要街道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摊点情况,无乱扔、乱吐现象。加强对早(夜)市管理,保证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加强城市河道、沟渠、湖泊等水面卫生管理,做到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4. 加强城市绿化工作,达到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8.5 平方米。城市功能照明完善,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100%。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力度,保证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规范管理建筑工地,规范围挡,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5. 加强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管理,路面硬化平整,无非法小广告,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无违规饲养畜禽。无乱扔、乱吐现象。要专人保洁,合理配置环卫设施,实现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清运率100%。

6. 加强集贸市场管理,按照相关要求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配备环卫设施,达到《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要求的农副产品市场比例 $\geq 70\%$ 。规范管理活禽销售市场卫生,设立相对独立的经营区域,按照动物防疫有关要求,实行隔离宰杀,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

7. 加强社区和单位管理,建立卫生管理组织和制度,做到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日产

日清, 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 道路平坦, 绿化美化, 无违章建筑, 无占道经营现象, 市场、饮食摊点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合理, 管理规范。

(二) 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健康教育。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牵头, 协调三区政府、市直有关责任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健康教育, 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为主要内容, 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卫生事业发展规划要求。

2. 健康教育网络健全, 在主要媒体设立健康教育栏目, 在车站、机场、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发布健康教育内容, 社区、医院、学校等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要达100%。

3.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建有体育健身设施的社区达到80%以上的,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率达到30%以上。每千人口至少配置2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4. 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 禁止烟草广告, 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 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句和标识。

5. 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 公共场所必须卫生许可手续齐全有效, “六小行业”达到相应国家标准要求, 从业人员有健康合格证明。

6. 加强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管理, 要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加强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工作, 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 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兼职保

健教师。

7.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开展职业健康教育活动。

8. 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建设健康步道、健康食堂(餐厅)、健康主题公园, 推广减盐、控油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9. 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 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接种单位条件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制订流动人口免疫规划管理办法, 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达到95%以上。

10. 健全工作机构, 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工作网络,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75%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合理, 人员、经费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要求, 实验室检验设备装备达标率达到90%以上。

11. 无偿献血能够满足临床用血需要, 临床用血100%来自自愿无偿献血, 建成区无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12. 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3-10万服务人口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每个乡镇设置一所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95%以上。

13. 辖区婴儿死亡率 $\leq 12\%$,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leq 14\%$, 孕产妇死亡率 $\leq 22/10$ 万。

14. 按期完成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点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要求。

(三) 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协调三区政府、市直有关责任部门开展以下工作:

1.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 无交叉污染, 食

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卫生要求。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

2.餐饮业、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 $\geq 90\%$ 。食品从业人员有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

3.牲畜屠宰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要求,严格落实检疫程序。

4.规范管理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直饮水,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的水质检测指标达到标准要求。

(四) 环境保护。

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协调三区政府、市直有关责任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或空气污染指数(API)不超过100的天数 ≥ 300 天,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 60 分贝。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2.贯彻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100%,杜绝秸秆焚烧现象。

3.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100%,安全保障达标率100%,城区内水环境功能区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无劣五类水体。

4.做好医疗废弃物处置工作。医疗废弃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五)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市城管局(爱卫办)牵头,协调三区政府(爱卫办)、市直有关责任部门、窗口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1.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辖区各级政府议事日程,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各级爱卫会组织机构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会办公室独立或相对独立设置,人员编制能适应实际工作需要,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街道办事处及乡镇政府配备专兼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社区居委会及村委会协调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2.制定爱国卫生工作年度计划,有部署、有总结。积极开展卫生街道、卫生社区、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辖区范围内建成不少于1个省级以上的卫生乡镇(县城)。在城乡广泛开展爱国卫生教育宣传活动。

3.畅通12319、4010385两部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电话平台,解决群众反映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90\%$ 。

4.建立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适时组织集中统一控制行动。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5.掌握病媒生物孳生地基本情况,制定分类处理措施。要开展重要病媒生物监测调查,收集病媒生物侵害信息并及时进行处置。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

(六) 宣传报道。

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活动,增强干部群众的公共卫生意识,提高创建意识和参与意识,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参与创卫的浓厚氛围,做到有声音、有图像、有文字。开辟专栏,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各种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

六、工作要求

(一) 领导重视，明确责任。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强调“各地要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三区政府、市直各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巩固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安排，健全机构、明确责任，按照《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工表》和《银川市2015年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倒计时安排表》的工作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突出重点、难点，全面推进，不留死角。

(二) 加强协调，形成合力。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是一项系统工程，各责任部门、各牵头单位要按照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及相关指标要求共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尤其是要分工明确，层层落实，保证工作件件有人抓，事事有人管，切忌互相推诿、扯皮。

(三) 查缺补漏，狠抓整改。

三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严格对照新的《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及《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工表》的要求，创造性开展工作，尤其针对自治区爱卫会调研指导存在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确保达到指标要求。

(四) 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重点完善四项制度：一是指挥协调制度，办公室每月召开1次会议，综合协调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二是督促检查制度，督查协调组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发现薄弱环节及时予以督促整改，巩固创建成果。三是现场办公制度，对存在的问题，现场办公，全力解决，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四是定期通报制度，定期对三区政府、市直各责任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

附件：

- 1.银川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工表
- 2.2015年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倒计时安排表

银川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工表

组别	内容	序号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市容 环境 卫生 组	市容 环境 卫生	1	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	市城管局	三区政府 市直责任部门 窗口单位
			建成数字化城管系统, 并正常运行。		
			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 主要街道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摊点情况, 无乱扔、乱吐现象, 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 城区无卫生死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 岸坡整洁, 无垃圾杂物。		三区政府
		2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6%,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8.5 平方米。		市林业局
			城市功能照明完善, 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 1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完善, 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全面实现密闭化, 垃圾、粪便日产日清。		
			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 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		
		3	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待建工地管理到位, 规范围挡, 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生活垃圾、污水、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4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 餐厨垃圾初步实现分类处理和集中管理, 建筑垃圾得到有效处置。		
			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实现生活垃圾全部无害化处理, 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和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等要求, 数量充足, 布局合理, 管理规范。城市主次干道、车站、机场、港口、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		

市容环境卫生组	市容环境卫生	5	集贸市场管理规范, 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 环卫设施齐全。 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 保证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达到《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要求的农副产品市场比例 $\geq 70\%$ 。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区政府	
		6	活禽销售市场的卫生管理规范。设立相对独立的经营区域, 按照动物防疫有关要求, 实行隔离宰杀, 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 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		
		7	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组织和相关制度, 卫生状况良好, 环卫设施完善, 垃圾日产日清, 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 绿化美化, 无违章建筑, 无占道经营现象。市场、饮食摊点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合理, 管理规范。	三区政府	
		8	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配备专人负责卫生保洁, 环卫设施布局合理, 垃圾密闭收集运输, 日产日清, 清运率 100% 。有污水排放设施。公厕数量达标, 符合卫生要求。路面硬化平整, 无非法小广告, 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无违规饲养畜禽。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环境保护组	环境保护	9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10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或空气质量指数(API)不超过100的天数 ≥ 300 天, 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贯彻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 , 杜绝秸秆焚烧现象。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 60 分贝。	市环保局	市农牧局 三区政府
		1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 100% , 安全保障达标率 100% , 城区内水环境功能区达到要求, 未划定功能区的无劣五类水体。		市水务局
		12	医疗废弃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 无医疗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情况。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市城管局	
公共卫生健康教育组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13	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为主要内容, 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卫生事业发展规划要求。	市卫计委	
		14	健康教育网络健全, 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车站、机场、港口、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社区、医院、学校等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市城管局 市教育局 三区政府 银川日报社 银川市广播电视台	

公共 卫生 健康 教育 组	重点 场所 卫生	15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80%以上的社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率达到30%以上。每千人口至少有2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市体育旅游局
		16	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禁止烟草广告。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示和标识。	市文广新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贯彻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手续齐全有效，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三区政府
		18	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区政府
		19	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加强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工作，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兼职保健教师。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活动，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100%。	市卫计委
		20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开展职业健康教育活动。近3年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市教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 卫生 与 医疗 服务		2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近3年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和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按期完成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点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要求。	
		22	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接种单位条件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制订流动人口免疫规划管理办法，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达到95%以上。	
		23	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建设健康步道、健康食堂（餐厅）、健康主题公园，推广减盐、控油等慢性病的防控措施。	
		24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健全工作机构，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工作网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75%以上。	
		25	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置合理，人员、经费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要求，实验室检验设备达标率达到90%以上。	
		26	无偿献血能够满足临床用血需要，临床用血100%来自自愿无偿献血。建成区无非法定医、非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27	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3-10万服务人口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乡镇设置一所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95%以上。			
		28	辖区婴儿死亡率 $\leq 12\%$,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leq 14\%$,孕产妇死亡率 $\leq 22/10$ 万。			
食品和水安全组	食品和生活用水安全	29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近3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市场监管局	三区政府	
		30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卫生要求。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		三区政府	
		31	餐饮业、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 $\geq 90\%$ 。食品从业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		三区政府	
		32	牲畜屠宰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要求,严格落实检疫程序。		市商务局	
		33	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直饮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的水质检测指标达到标准要求。		市水务局 市卫计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区政府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与病媒生物防制组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34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辖区各级政府议事日程,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具有立法权的城市应当制定本市的爱国卫生法规,其他城市应当制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城市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市城管局 (爱卫办)	市卫计委 (市疾控中心) 三区政府(爱卫办) 银川火车站 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 宁夏天豹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5	辖区内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会办公室独立或相对独立设置,人员编制能适应实际需要,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街道办事处及乡镇政府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社区居委会及村委会协调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36	制订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有部署、有总结。积极开展卫生街道、卫生社区、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辖区范围内建成不少于1个省级以上的卫生乡镇(县城)。在城乡广泛开展爱国卫生教育宣传活动。			
		37	畅通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90\%$ 。			
		38	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建立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防制机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针对区域内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和公共环境,适时组织集中统一控制行动。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39	掌握病媒生物孳生地基本情况，制定分类处理措施，湖泊、河流、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		
	40	开展重要病媒生物监测调查，收集病媒生物侵害信息并及时进行处理。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		
宣传报道组	41	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活动，增强干部群众的公共卫生意识，提高创建意识和参与意识，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参与创卫的浓厚氛围，做到有声音、有图像、有文字。开辟专栏，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各种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	市委宣传部	市文新广局 银川日报社 银川市广播电视台
督查协调组	42	督查迎检工作进展完成情况，对工作不能按期完成或达不到要求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督办、问责。	市政府督查室	市城管局（爱卫办） 市纪委会效能办

2015年银川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倒计时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1月	1.按照国家新的卫生城市标准,修改完善《银川市城市环境综合管理长效考核办法》; 2.制定《银川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倒计时工作安排表》、《国家卫生城市任务分工表》; 3.完成2014年第四季度城市环境综合管理长效考核,形成通报。
2月	4.召开深化爱国卫生工作,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动员会。安排部署工作,进一步明确职责,组织动员全市力量参与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各项工作; 5.加大新闻媒体宣传力度,营造氛围; 6.设立公益广告。在进入市区路口、主要街道及机场、车站等窗口单位设立国家卫生城市宣传牌,批准设立的大型电子屏宣传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内容等; 7.各部门编印并向市民发放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宣传材料; 8.按照任务分工,抽调有关专家对三区、市直各部门迎检工作进行检查评估; 9.邀请自治区爱卫会专家对银川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进行调研指导。
3-4月	10.组织编写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材料汇编,制作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专题片、图片册; 11.开展市容环境卫生重点、难点问题整治。依据新的《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以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任务分工为重点,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建章立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实现达标管理。
5月	12.三区、市直各部门对各自巩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自查。三区、市直各部门严格对照《国家新的卫生城市标准》及《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工表》的要求,结合自治区调研发现的问题和评估结果,认真开展自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13.对巩固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在自查自评基础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巩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14.按照任务分工,做好各项工作,迎接自治区爱卫会的复查验收。
6-12月	15.在通过自治区复查基础上,对照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多策并举,认真加以整改,加强常态化长效管理,迎接全国爱卫会的复审(暗访)。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5〕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16日

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

为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推进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市政府决定建立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专题研究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召集人

马凯，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市长

二、联席会议召集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联席会议时间

原则上定在每周五上午9：00召开，具体时间及地点以正式通知为准，由市发改委负责通知。

四、参加联席会议人员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委督查室、市发改委、监察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环保局、林业局、行政审批服务局为常设单位，其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须定期参加会议。会议具体议题涉及三区的，三区政府分管领导、发改局长、土地局长按要求参加会议，涉及其他部门单位和相应项目业主单位负责人的，随时通知。参加例会人员应相对固定，无特殊情况一般不予变动。

五、联席会议的议题

1.视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每次会议的主题，会议的议题由市发改委梳理后每周按项目推进情况提供，同时综合整理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督查工作

领导小组督查过程中需要协调的问题，形成议题，提前向常务副市长汇报后由市发改委列入开会议题。

2.听取市发改委关于上次例会问题解决情况的通报。

3.听取项目单位项目建设存在问题的汇报。

4.联席会议常设部门研究项目存在问题的解决办法，有关县（区）和市直部门当场提出解决方案，明确解决时限，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至相关部门研究落实，并抄报市人民政府。

六、其他事项

1.市发改委要提前与市委督查室、规划、国土部门沟通梳理全市重点建设项目推进情况，确定市重点建设项目协调推进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内容，向常务副市长汇报后上会研究。

2.联席会议议题所涉及的有关项目单位要在联席会议前两天向市发改委报送本部门项目工作推进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以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要求形成书面材料，材料要突出主题，简明扼要。

3.市发改委负责起草会议纪要，经市政府办公厅审核后报常务副市长签发。

4.市发改委要加大会议议定事项的督查落实，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联席会议确定事项，因工作推诿扯皮、效能低下等原因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市监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行政问责制度严肃处理。

（上接第38页）

- 30.李靖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科员
31.石佳 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工作人员
32.郝峰 兴庆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33.罗昀 贺兰县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34.黄铁群 永宁县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35.马伟东 灵武市地方志办公室编辑
36.徐卫国 银川市税务学会秘书长
37.赵燕 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公室副主任
38.朱振龙 中国保监会宁夏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科员

- 39.刘娟 银川市气象局气象服务中心副主任
40.魏建萍 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副队长
41.杨淑兰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工商局）办公室主任
42.淮斌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
43.李益华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办公室宣传文秘
44.孙新宇 银川警备区司令部副营职参谋
45.陈佳英 银川市公安消防支队司令部办公室秘书（正连职）
46.刘庆薇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科员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5〕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28日

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开展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结合银川实际在市区范围内选择基础设施条件较好的居民小区、学校、公共场所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工作，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范围

试点工作计划一期选择8个居民小区（兴庆区：东城人家、福星苑、燕鸽湖基地；金凤区：宝湖天下、阅海万家A、D区、翠柳岛；西夏区：金冠华庭、宁华园）、1所大学城（宁夏大学）、5所中学（宁夏长庆高级中学、银川市北塔中学、阅海中学、银川二十六中、银川二十五中）、5所小学（长庆小学、银川市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阅海小学、银川市金凤区第四回民小学、西夏区第二小学）和5处公共场所开

展，取得经验后拓展至20个小区。

一期试点区域计划覆盖居民15000户，师生40000名。

二、建立分类收集处理体系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参照国内先进城市的经验做法，按照“能卖则卖，有害单分，干湿分离”的原则对银川市生活垃圾实施分类收集，结合银川市实际建立四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

（一）干垃圾收集系统。

干垃圾为其它垃圾。主要包括食品袋、保鲜膜、废弃瓶罐、废弃纸巾、厕纸和烟头等。建立定点定时投放收运制度，进入原生活垃圾收集站运往大型垃圾转运站，运往河东的生活垃圾填埋厂和焚

烧发电厂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二）湿垃圾收集系统。

湿垃圾主要是指厨余垃圾。包括厨房加工剩余物、剩饭菜、瓜皮果核、菜根叶、鱼骨刺、骨头、蛋壳和过期食物等。计划三种不同方式同时进行分类收集。

1.在部分有条件小区（如东城人家）安装垃圾处理设备，将收集到的湿垃圾直接在小区内进行处理，加工成肥料，用于小区绿化。

2.在部分小区居民家庭试点安装餐厨垃圾破碎机，将一家一户产生的湿垃圾（餐厨垃圾）直接打碎处理后从污水管道直排。

3.将部分小区居民的湿垃圾（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后送往银川保绿特餐厨垃圾处理厂，做到日产日清。

（三）废旧物资回收系统。

由小区物业公司牵头负责，分类别收集后送往再生资源回收系统做相应的处理。

（四）有毒有害垃圾收集系统。

有毒有害垃圾。包括节能灯管、废弃手机、手机电池、充电器等。按照环保要求，实行单独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进入自治区环保厅的危废中心处理，

建立颜色对应体系，每一种分类对应一种颜色。灰色对应湿垃圾，蓝色对应干垃圾，绿色对应再生资源类垃圾，红色对应有毒有害及电子垃圾。所有与垃圾分类有关的设备、设施均按照类别对应颜色。

三、工作模式

借鉴成都、北京、长沙等城市的经验做法，确定我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模式。

（一）居民区。

1.向居民分发灰、蓝两色家用标准收集桶，

灰、蓝、绿、红四色垃圾袋，对家中垃圾进行干、湿、再生资源类、有毒有害类分类。每户居民对应一个二维码，灰、绿两种垃圾袋上贴二维码投放，以便对垃圾分类是否准确进行判断，便于针对性培训宣传教育和奖励。

2.在居民楼单元门口配置灰色120L和蓝色240L标准垃圾收集桶，并修建安放平台，按照每20户一组配备。每日于早7:00-9:00、晚17:00-19:00将家中分类收集桶中的垃圾袋对应颜色投放于楼下单元门口的垃圾分类桶中。

3.以每5栋楼为一组，在小区出入口就近位置设置红色的有毒有害分类垃圾桶，并修建安放平台，由居民用红色垃圾袋收集后直接投放于小区红色桶中。

4.再生资源类垃圾采用两种方式收集。一是按每5栋楼一组设置绿色的再生资源类垃圾桶，由居民用绿色垃圾袋收集后投放到居民小区内设置的绿色再生资源类垃圾桶内，依据二维码交换相应积分或奖励。二是由居民自行送至集中收集房直接换取奖励。再生资源类垃圾通过集中收集房收运至集中设置的场所依类别进行细分。

5.居民较为完整的衣物或物品，洗净后送至居民小区内的垃圾分类集中收集房，由民政局、街道办、居委会统一组织向贫困地区捐赠。

6.大件垃圾（电器、家具等）采用预约上门收集。

7.在数字城管中心或餐厨垃圾和再生资源处理中心建立垃圾分类收集的二维码管理平台，运用先进的网络技术实现分类垃圾的分户管理。

（二）学校。

1.以班级为单位建立二维码信息，在学校学生集中的地方放置可回收垃圾专用桶，用评星定级和积分兑换礼品或班费的模式鼓励小学生积极参与。

2.在学校出入口就近位置（学校宿舍楼、食堂

和班级集中的教室)摆放塑料瓶专用回收机。

(三)火车站、行政中心等公共场所。

1.在火车站、机场、行政中心、市民大厅、银川图书馆等5处公共场所合适的位置各摆放2台塑料瓶专用回收机。

2.在行政中心、市民大厅按照区域建立二维码信息,摆放可回收垃圾专用桶,通过积分兑换办公、生活用品,鼓励资源回收利用。

四、分类收集设施、装备建设

(一)收集设施建设。

每个试点居民小区和学校内建筑轻钢整体结构的垃圾分类集中收集房和库房,建筑面积18m²,分为收集房和库房两间。门前应有较宽敞的空地,便于各类垃圾在此集散。

(二)收运车辆配置。

1.干垃圾采用自带升降平台式电瓶桶装车收运,计划选择可装运10个以上240L垃圾桶的电瓶车,按每个小区2-3辆配置,大学3辆配置,中小学每校1辆配置,每日收运2次。

2.湿垃圾采用挂桶式餐厨垃圾专用收集车收运。按每区1辆配置,大学1辆配置,每日收运1次。

3.再生资源类垃圾采用箱式货车密闭收运。共配置1辆,每周每个类别(塑料、纸张、金属、玻璃等)分别收运2次。

4.有毒有害及电子垃圾采用箱式货车密闭收运,共配置1辆,每周收运1次。

(三)塑料瓶专用回收机配备。

小学5台,中学15台,大学5台,行政中心等公共场所10台,共计35台。

五、项目经费

项目资金分两部分,设施建设及设备采购资金1521万元;启动运行费用330万元。合计1851万元。

六、工作措施

(一)经费保障。

试点区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分类项目建设(如:小区公共场所的垃圾桶、房、袋,收运车辆采购等)经费由市财政保障。

(二)市场运作。

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逐步形成“政府引导,企业运作,社会参与,以奖代补”的运行机制。项目启动运行后,采取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引进具有社会良好环保责任,有一定资金实力的企业,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参与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三)制定政策法规和标准。

根据现有生活垃圾管理相关法规,尽快制定出台《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办法》、《银川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垃圾分类收集单位(小区)达标考核验收办法》等一系列法规及《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垃圾分类设施、容器设置技术规范》、《分类垃圾清运作业服务规范》等标准,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

(四)加强宣教培训。

1.印制垃圾分类宣传物品(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分类知识普及读本、宣传短片、公益广告片、印有宣传内容的环保购物袋等)。

2.广泛开展宣传教育。通过多种途径和场所开展全覆盖的宣传(如:电视、公交、户外大屏、楼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及“工、青、妇”、志愿者协会等社会力量),提高市民知晓率和参与垃圾分类收集的积极性。

3.抓好分级分层培训。对市、区、街道城管专业骨干进行培训,建立师资队伍,由师资队伍培训社区分类指导员,由分类指导员分片包干入户,做到面对面宣传、面对面培训。

4.开展校园课堂教育和培训。将垃圾分类知识作为中、小学品德课的必修内容。

5.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从机关做起、从党员做起，积极开展创建垃圾分类示范单位活动。

6.建立宣教培训基地。定期组织市民、垃圾分类指导员和中小学生参观保绿特餐厨垃圾处理厂、垃圾焚烧发电厂、河东垃圾填埋场等垃圾分类处置基地，亲身体验，培养垃圾分类的环保理念和意识。

七、建立监督考核机制

（一）目标管理机制。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市政府绩效考评和城市综合管理长效考核内容，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责任和目标任务，将任务完成情况与绩效考评挂钩，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

（二）协调督导机制。

每月召开1次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各成员单位定期汇报进展情况，专题研究存在问题，推进分类收集工作顺利进行。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不定期地对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导，并将督导情况予以通报。

（三）激励引导机制。

市政府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表彰和奖励在垃圾分类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示范家庭和个人，调动开展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考核验收机制。

按照垃圾分类的普及率、分类质量以及队伍建设、宣传培训、设施建设与保障等工作重点制定考核标准。按照《垃圾分类收集达标考核验收办法》组织对符合条件的小区进行严格的达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纳入市政府绩效考评和城市综合管理长效考核内容。

八、责任单位及任务分工

（一）辖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辖

区政府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具体工作，根据《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组织物业公司和居民小区实施垃圾分类工作。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城管局）：按照《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成立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城管局、市文明办、市妇联、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环保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等单位抽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的统筹规划、建设、协调和推进；负责制定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负责市、区、街道三级管理体系的建立；组织开展宣传动员、人员培训工作；负责开展分类收集小区和单位的考核评定；负责项目有序推进，协调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经费。

（三）市文明办：负责加强宣传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工作纳入卫生城市考核，并负责印刷垃圾分类宣传材料、制作专题片，加大新闻媒体宣传力度。

（四）市商务局：负责编制《银川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负责社区废品回收网点建设，落实废品回收企业实施分类小区定点收运试点工作，完善社区回收网络体系；每年结合废品回收行业调查，统计废纸、饮料瓶（罐）等已回收物资的数量，并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统计结果。

（五）市民政局：结合社区废品回收网点设置捐赠点，接受未经污染衣物的捐赠、收运工作。

（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物业小区开展分类收集工作，负责小区内垃圾房的建设和收集转运系统的建立和运行工作。督促落实新建小区建设开发单位，根据垃圾分类收集工作的要求，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七）市环保局：负责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过程进行污染防治监督，指导企业建立有害垃

圾收运、处理体系，并对有毒有害垃圾收运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管。

(八) 市教育局：负责对全市中小学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教育，启动垃圾分类知识读本进校园活动，开设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课，将垃圾分类教育纳入全民教育体系。由市教育局组织编制中、小学生垃圾分类读本，发放到城区各中、小学，作为品德课的选修内容，对授课老师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培训。

(九) 市规划局：负责在建设项目方案审查时，明确垃圾分类收集处置配套环卫设施（包括垃圾房建设、垃圾桶集中放置点）具体位置；结合垃圾分类工作的要求，对环卫设施规划进行修编。

(十)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市级部门开展市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工作相关经费，并督促各区财政落实垃圾分类处置相关经费。

(十一) 团市委：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及志愿者队伍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组织志愿者入社区指导分类工作。

(十二) 市发改委：负责垃圾分类节能减排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垃圾分类建设项目方

案立项审查和方案批复。

(十三) 市工信局：负责制定垃圾分类收集产业政策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十四) 市民委：利用民族地区的优势，积极向国家申请垃圾分类项目资金，指导制作居民家中配置的垃圾袋、垃圾桶符合民族地区实际。

(十五) 市妇联：负责对广大妇女开展垃圾分类知识的学习和垃圾分类培训，启动垃圾分类从家庭开始活动。

(十六) 市公安局：负责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对拒不配合开展垃圾分类收集工作、破坏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等行为的执法活动。

(十七) 市体育旅游局：负责在旅游景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和垃圾分类设施建设任务，引导游人支持和配合开展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十八) 市统计局：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民情民意调查，评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绩效。

(十九) 市科技局：负责生活垃圾科研项目的立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科学研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 发展养老服务业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成立银川市发展养老服务业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马 力 银川市市长
副组长：周云峰 银川市委常委、组织部
部长，市老龄委主任
李守银 银川市副市长，
市老龄委副主任
成 员：张光华 银川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范学峰 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晓明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
马 杰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局长
尤 峰 银川市民政局局长，市
老龄办主任
雍 辉 银川市财政局局长
侯转会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局长
马雪霞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夏 斌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长

郭 勇 银川市商务局局长
田永华 银川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
会主任
徐 庆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局长
韩振平 银川市国家税务局局长
张 晔 银川市地方税务局局长
朱韶峰 兴庆区区长
李全才 金凤区区长
李维国 西夏区区长
陈淑惠 灵武市市长
李润军 永宁县县长
邓彦芳 贺兰县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尤峰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发改委副主任温辉、市民政局党委委员、市老龄办常务副主任武树森兼任。如出现人事变动和分工调整等情况时，由相应岗位的继任领导及相关人员替补，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附件：银川市发展养老服务业领导小组工作制度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10日

附件:

银川市发展养老服务业领导小组工作制度

为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建立银川市发展养老服务业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工作制度。

一、主要职责

结合实际,组织制定我市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政策措施,推动建立和完善相关法规规章;协调处理我市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重大问题;组织制定我市发展养老服务业中长期规划和专项规划;从财政、金融、用地、税费、基础设施建设、从业人员培训、服务模式等方面研究制定鼓励支持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具体措施,并推动建立服务规范,制定行业标准,加强行业监督与管理;确定发展养老服务业年度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各县(市)区、各部门相关政策落实和任务完成情况,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向各县(市)区和部门通报发展养老服务业工作。

二、组织机构

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市发改委、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卫计委、规划局、国税局、地税局等部门主要领导以及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三、职责分工

市发改委:负责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研

究拟订市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涉及的重大产业政策、规划项目,做好相关规划、政策的衔接平衡,对有关产业发展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市工信局:负责研究制定政策,支持企业和电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加快推进智能化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

市民政局: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拟订银川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促进养老体系建设的相关规划、政策及标准,切实履行养老服务行业规范、业务指导、监督管理职责,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编制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市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财税政策,配合落实相关支持保障措施,逐步建立符合养老服务业发展需要的公共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对养老服务业发展给予财政支持。

市人社局:负责加强养老服务人员管理,做好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职业培训、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劳务对接等相关工作,研究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权益保护政策措施,推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持证上岗。

市国土局:负责认真落实土地供应政策,保障养老服务业建设用地供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情况的审核与监督检查,整合完善功能,为满足“就近就便”居家养老服务提供支撑。研究制定有关扶持政策,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减免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商务局:负责把养老服务业作为加快发展服

务业的重要内容统筹推进。指导社区为老服务商业建设发展和家庭服务业协会工作,发展以为老服务为重要内容的家政服务连锁企业,建立完善家政服务网络体系。

市卫计委:负责研究制定扶持医养结合有关政策,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的卫生健康服务便捷对接。

市规划局:负责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市、镇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区域内老年人口构成、规模、养老需求,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布局,实现养老服务设施的均衡配置。加强对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

市国税局、地税局:负责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

市考核办:负责牵头统一制定考核细则,将发展养老服务工作情况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绩效考核体系之中。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加快推进本区域养老服务业发展,发挥本区域责任主体作用,将发展养老服务业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强化措施,切实履行统筹规划、政策扶持、资金引导、培育典型、监督管理等职责。

四、工作规则

(一)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工作。经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定期向市政府汇报发展养老服务业政策落实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重大问题、对策建议,总结推广各县(市)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经验和做法,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工作安排的建议,为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在重大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的,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负责协调。

(二)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每年召开1—2次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由组长主持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办公室工作人员参加,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工作部署及有关会议、文件精神;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完善政策措施的建议;议定年度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安排。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安排以及各成员单位提出的专项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副组长可主持或受委托主持专题会议。对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重大问题、重点工程及对策建议,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汇总后提交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三)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单位职责,研究制定本系统推动养老服务业的政策措施;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落实;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单位相关工作计划、工作进展情况、年度工作总结,以及本单位有关发展养老服务业工作的重要事项、典型经验、突出问题等。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进展情况,编辑《信息专报》,印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

(四)加强工作研究和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发展养老服务业工作的调研、检查和目标考核,组织对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授予荣誉称号的讨论。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区实际,因地制宜,确定牵头部门和职责分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杜建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杜建军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徐剑任银川市接待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免去陆斌银川滨河新区筹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余永洲银川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史志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处副处长职务；

免去马建国银川市财政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冯福刚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调研员职务，退休。

以上人员中，杜建军同志挂职期为1年，挂职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算起，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请有关单位按照规定办理退休人员退休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起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吴起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占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5〕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占荣任银川市商务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职务；

张惠平任银川市农牧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银川市农牧局副局长（兼）职务；

免去杨凯臻银川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局局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地方志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银政发〔2015〕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代的公益性文化基础事业，也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的一项系统工程。近年来，全市地方志工作者紧紧围绕全市工作中心，认真践行“2258”工作思路，以服务大局、奋勇争先、无私奉献的精神全面推进全市地方志工作，为传承历史文明、弘扬地方文化做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促进地方志事业科学发展的优秀代表。为鼓励先进，推动全市地方志工作再上新台阶，现决定对中共银川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等20个先进集体、是亚明等46名先进工作者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全市地方志工作者以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为榜样，大力弘扬“淡泊名利、甘愿奉献、恪尽职守、锲而不舍、开拓进取”的修志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志有关条例和规定，为开创我市地方志工作新局面、宣传我市历史文化做出更大的贡献。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再接再厉、不骄不躁，在本职岗位上再创佳绩。

附件：全市地方志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5年2月3日

附件:

全市地方志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一、先进集体(20个)

- 1.中共银川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 2.银川市财政局
- 3.银川市农牧局
- 4.银川市教育局
- 5.银川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6.银川市林业局(园林管理局)
- 7.银川市国土资源局
- 8.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9.银川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 10.银川市统计局
- 11.银川市规划管理局
- 12.银川市地震局
- 13.贺兰县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 14.灵武市地方志办公室
- 15.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16.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7.银川市粮食局
- 18.银川市气象局
- 19.宁夏回族自治区保险行业协会
- 20.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先进工作者(46名)

- 1.是亚明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高级规划师
(退休)
- 2.兰刚 银川市地震局调研员
- 3.王子成 银川市科学技术协会副调研员
- 4.王万年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仲裁院院长
- 5.耿晶 银川市农牧局主任科员
- 6.马大炜 银川市委办公厅文档处主管

- 7.王利斌 银川市委政策研究室《大银川》编辑部副主任
- 8.陈璞 银川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资料信息主管
- 9.张金兰 银川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纂主管
- 10.邢晓晖 银川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综合事务副主管
- 11.沈佳 银川市公安局机要保密处副处长
- 12.李世锋 银川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综合处科员
- 13.刘红炬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综合事务主管
- 14.郭淑兰 银川市湿地管理办公室高级园林工程师
- 15.苏毅 银川市教育局综合事务主管
- 16.王惠英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文秘
- 17.贺佩 民建银川市委员会正科级干部
- 18.陈建平 银川市环境监测站原书记(退休)
- 19.常玲 银川市商务局科长(退休)
- 20.王绍富 银川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副书记
- 21.吴国荣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 22.傅宁 银川市档案局档案编研主管
- 23.胡燕 银川市科技局办公室主任
- 24.张明 银川市土地储备局办公室主任
- 25.张文霞 银川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科长
- 26.李晓燕 银川市总工会研究室主任
- 27.薛立彬 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处秘书
- 28.马文义 银川市政协办公厅副主任科员
- 29.马岩轲 共青团银川市委员会城乡事务主管

(下转第25页)

对银川市推进人才工作发展的思考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杨红选 李莎茜 马亚玲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才是兴国之本、富民之基、发展之源。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建立集聚人才体制机制，择天下英才而用之；打破体制壁垒，扫除身份障碍，让各类人才都有施展才华的广阔天地。由此可见，不论是着眼当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取得更好成就，还是放眼长远，推进银川在“四个宁夏”建设中走在前列、做出表率，加强人才队伍这个第一资源建设，都是必须优先考虑的重要任务。

近几年来，银川市在推进开放内涵式发展道路的进程中，紧紧抓住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的有利契机，采取先行先试、大胆突破的一系列改革措施，大力培养挖掘人才，着力引进紧缺性、战略性、国际化人才，不断加大柔性引才力度，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人才队伍。然而，人才政策有待创新、人才结构不尽合理、本土人才资源较少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制约着银川人才工作的发展。因此，要进一步推进政策创新，优先调整人才结构，加大对本土人才资源的开发力度，营造“近者悦、远者来”的人才发展环境，充分激发各类人才的创造活力，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一、推陈出新，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

近年来，银川市先后制定出台了《关于建设银川人才特区的意见》、《关于鼓励支持科

技人才开展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银川市“突出贡献人才奖”评选暂行办法》等一系列鼓励优秀人才发展的政策意见，但与发达地市相比，政策的吸引力还远远不够。我市作为西部欠发达地市，经济基础、创业环境和工作条件相对较差，如果没有比发达城市更加优惠的政策，那么引进人才只能是纸上谈兵。因此，可以借鉴他市经验，组织专人研究政策。如沈阳市结合自身实际实施了“凤来雁归”工程。“凤来”喻指引进外来高端人才，“雁归”则指沈阳籍各类高层次人才的回流。为加强引才力度，沈阳市专门成立了引进高端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各项人才扶持政策，每年拿出3000万元作为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使大批高端人才涌入沈阳。而银川市也可结合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银川综合保税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中阿合作等新情况、新机遇，研究制定能吸引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紧缺急需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来银建功立业的优惠政策，通过优惠政策形成人才磁场，从而达到人才集聚的目的。

二、统筹规划，优先调整人才结构

一般认为，高层次人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价值高、贡献大、示范效应强，加强对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对整个人才队伍具有重要的导向和激励作用。但人才工作不能仅仅着眼于高层次人才，因为银川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有着多元化的目标，经济社会发展的结构和层次也呈现多样化的形态，所以以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

术人才、劳动技能型人才和社会实用人才为代表的大量普通人才依然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坚力量。

截止2014年9月底,银川市人才总量为17.3万人,其中,党政人才7891人,占全市人才总量的5%;专业技术人才46656人,占27%;企业经营管理人才14056人,占8%;技能人才84779人,占49%;农村实用人才12230人,占7%;社会工作人才7737人,占4%。由此看出,在银川市人才占比中,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尤其是农村实用人才和社会工作人才占比都较低。因此,在我市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进程中,应该及早谋划和率先调整人才的专业素质结构、层级结构、分布结构,以人才结构优化引领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人才合理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以人才优化配置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质量。

三、立足现实,大力开发本土人才资源

如果把高层次人才视作金字塔的塔尖,那么本土的党政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等则是金字塔的根基,是稳固金字塔的中坚力量。而在我市现有的政策体系中,80%的政策是面向高层次人才,对其他人才的覆盖面则相对较少。因此,加大对本土人才资源的开发力度,加强其能力建设,创新对党政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的培养机制迫在眉睫。

(一) 加强和改进教育培训工作。对党政干部的教育培训,可以积极引导培训机构根据不同培训对象的要求,开发一批培训模块和培训菜单,为干部自主择训创造条件。简单的说,就是要与时俱进,根据不同年龄段干部的不同特点设置分门别类的培训内容。如浙江武义县针对新招录公务员普遍对基层缺乏认知、

与基层群众缺乏感情的现实情况,把体验民间疾苦和锤炼吃苦耐劳意志的培训项目纳入新公务员的初任培训之中,从而增强新公务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培训,可着重提高战略决策能力和企业管理水平。继续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1+X”培训计划,最终形成以《企业战略管理》等10门MBA核心课程培训为主、以企业家讲堂和市场营销、人力资源专题培训为辅的企业管理人才培训体系。对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重点进行继续教育培训、各类资格证书考试培训和职称培训。对技能人才,一方面要加快培养一批劳动力市场急需和短缺技能人才,缓解供求矛盾;另一方面,要积极开发利用现有技能型人才,提升现有技能型人才的技能结构和层次,形成结构合理的技能型人才的梯次配备。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则可以发展适合农村实际的“订单培训”(即由用工企业向当地劳动部门提供就业信息,包括所需工种、人数、薪金和技术要求等,劳动部门把这些信息加以整合后根据“订单”要求组织培训,然后将这些劳动力整体输送给对方)、“公司+农户”等办学模式,采取函授与面授结合、长训与短训结合、学习培训与推广服务结合等有效形式,重点加强对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的技能培训和农民实用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另外,可依托网络平台开展大规模培训。如辽宁凌海市依托农业广播电视学习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每年培养5000人,学员全部是来自农村的基层干部、共产党员、种养大户和技术能手。

(二) 注重实践锻炼。对优秀年轻干部,通过选派到艰苦地方、复杂环境、基层一线、重点项目、综合部门和关键岗位任职、挂职或跟班学习,提高实际工作能力。对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通过项目进行产学研结合、课题(技术)攻关、开发应用等,提高研发能力和技能水平。对农村实用人才,围绕我市的农业特色产业和优势农产品,在

选派干部驻村任职的基础上,进一步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组织他们积极投身到生产、加工、营销、服务的各个环节中去,增强其致富能力。

四、凝心聚力,创优人才发展环境

当前,无论是从外部引进人才,还是培养本地人才,我们的做法往往是通过提供优厚的待遇,例如有竞争性的薪酬、宽适的住房和创业场地等来留住人才。但相比薪酬和物质待遇,事业的发展空间其实对于人才的吸引力更大。近年来,银川市吸引和集聚了一大批博士、硕士高层次创业人才,他们之所以选择了银川,不仅仅是银川为他们开出了一些优惠的政策,而更关键的是为他们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环境和专业知识的应用前景。然而,他们最终能否扎根银川,为把银川打造成为高层次人才集聚地、科技创新研发地、人才体制机制管理试验地服务,关键在于银川能否助其做大做强事业。因此,人才工作不仅要重视为人才搭建发挥才能、壮大事业的载体和平台,还要注重对人才使用的跟踪和回访,及时发现具有共性的问题,从人才评价机制、人才奖惩机制、人才流动机制入手,充分运用政府指导和市场作用的双重手段,为人才的成长和事业的成功提供必要的环境。

(一)形成科学的人才评价和使用制度。党政人才的评价重在群众认可,应认真总结并进一步完善人才考核办法,坚持凭实绩看素质、凭素质用干部的原则,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标准体系。企业经营

管理人才的评价重在市场和出资人认可,应完善反映经营业绩的财务指标和反映综合管理能力等非财务指标相结合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评价体系。专业技术人才的评价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也可以适当向重点行业领域和基层一线倾斜政策,适当放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高级职称评聘的限额。高技能人才的评价重在业绩和企业认可,要打破年龄、身份、资历、学历限制,完善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推进技师考评制度改革,逐步建立统一标准、自主申报、社会考核、企业聘用的技能人才评价使用机制。完善农村技术人才、文化人才、乡村教师、乡村医生职称评价标准和办法,加大农村实用人才评价力度。也可将农村实用人才评聘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获得相应职称资格的人员由市、县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二)创新人才激励制度。积极探索健全有利于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和创新的政策。可适当调整科研项目经费支出结构,允许单独列支科研工资和劳务费用。进一步改进科技评价和奖励方式,推行科研单位分配向关键岗位和优秀拔尖人才倾斜的政策。

(三)建立人才流动机制。可研究制定推进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流动的政策,打破身份界限,促进党政机关之间、企业之间、事业单位之间及其相互之间各类人才有序流动、合理配置。构建人才交流信息平台,引导各类优秀人才在县区间柔性流动,实现室内人才互利互惠、合作共享。



政务要闻

2月3日,我市召开会议对110国道绿化提升综合整治工程进行动员部署,市长马力,副市长代荣民参加启动会。马力指出,我市110国道绿化提升综合整治工程将突出“全面绿化、重点美化、节点景化、蕴藏文化”的总体思路,在实施中可结合现状用地,因地制宜,保证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带动西线旅游等产业发展,更好地彰显文化,为9月份召开的中阿博览会和自治区60大庆献礼。

2月4日至5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信息化发展局局长徐愈率调研组一行,在市长马力,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自治区网信办主任徐贺,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金平的陪同下,对我市建设“网上丝绸之路”和打造中阿信息港所开展的信息化建设工作进行了调研。

2月6日,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检查我区春运工作时强调,要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科学安排运力,提升服务水平,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全区春运安全有序畅通。市长马力,副市长李守银参加调研。

2月9日,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电视电

话会议召开,学习贯彻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精神,回顾总结2014年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2015年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出安排。市长马力,王久彬、左新军、马凯等市领导,与我市有关部门领导干部在银川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2月9日,市长马力会见了前来我市考察洽谈合作的美国Apogee科技集团董事会主席罗格·布兰特一行,双方就在银投资设厂发展新能源事宜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会谈。市领导金平、杨有贤、李自辉会见时在座。

2月10日,自治区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在银川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王岐山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精神,总结2014年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今年的工作任务。市领导孙荣山、马力、贺满明、杜银杰、王久彬、王玮、马凯、陈栋桥、周云峰、夏夕云、李丽杰等在银川分会场收听收看了大会实况。

2月10日,市长马力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会议审定了2015年市政府为民办十件实事草案、《银川市土地储备办法》(草案)、《银川市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订稿)。

研究了关于追授王建忠自治区“模范公务员”荣誉称号等议题。

2月11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等领导来到宁夏军区走访慰问部队官兵，代表市四套班子和全市人民向部队官兵致以新春问候和良好祝愿，并与自治区党委常委、宁夏军区司令员昌业廷，宁夏军区政委潘武俊进行座谈。市长马力，市领导杜银杰、马凯、周云峰、崔文剑等参加了慰问活动。

2月11日，银川市红十字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举行，全面总结了银川市红十字会第三届理事会工作，研究部署今后五年工作。同时，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银川市红十字会理事会，审议通过《银川市红十字会2015年~2019年工作规划纲要》，动员全社会力量努力开创我市红十字工作新局面。市领导徐广国、孙荣山、马力、贺满明、杜银杰、周云峰、李守银及区、市红十字会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2月12日，我市举行离退休老干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会暨2015年迎春茶话会，表彰了近年来我市涌现出的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同时向全市广大离退休干部通报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最新情况，倾听老领导、老同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共商银川发展之策。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荣山，市长马力，市政协主席贺满明，市委副书记杜银杰与市领导左新军、王玮、周云峰、李守银等与离退休老干部代表欢聚一堂，叙旧话

新，共贺新春佳节。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周云峰主持活动。马力代表市委、人大、政府、政协向全市离退休老干部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美好祝愿，并向老干部通报了过去一年全市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今年的各项工作举措、工作思路。

2月13日，全区平安宁夏建设暨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会议对2014年全区平安宁夏建设和信访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全区2015年各项工作进行了部署。在银川市分会场，市领导马力、杜银杰、陈栋桥、王克善、李守银、陈军等参加会议。

2月13日，市长马力会见了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行长张道洋一行，双方就深化合作，加大对银川棚户区改造项目、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持达成一致意见。市领导马凯、李丽杰、郭柏春会见时在座。

2月13日，市长马力会见了前来我市考察的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AOPA）秘书长张峰一行，双方就在第二届中阿博览会期间举办首届西部航空展览活动进行了交流。市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经合外侨局、体育旅游局、接待办、综保区、滨河新区、兴庆区、金凤区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见。

2月14日，我市召开2015年迎新春劳模座谈会，来自全市不同战线的各级劳动模范代表欢聚一堂，畅叙情谊，共话发展。市长马力，市领导关琪、李守银、孙建峰参加了座谈会，向奋战在生产一线的全市广大职工致以新春的问候和祝福。

2月12日，市长马力与王玮、杨杰、杨有贤、李自辉等市领导先后看望慰问了驻银部队官

兵、台胞、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困难职工、困难党员和退休干部，为他们送去了新春佳节的诚挚问候。

2月16日，市长马力带领规划、国土、园林等部门和西夏区相关负责人，对110国道沿线绿化提升工程推进情况进行调研，并对工程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现场办公协调解决。副市长代荣民陪同调研。马力指出，110国道绿化提升综合整治工程在实施中可结合现状，因地制宜，保证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紧密配合，抓紧立项审批工作，尽快拿出景观绿化设计施工图，制定详细方案，确保综合整治工作快速、有效推进。

2月25日，我市举办领导干部专题学习班，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学习习近平同志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省部级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李克强同志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学习李建华同志在自治区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上的讲话。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作了“新常态、新经济、新发展”专题讲座。市领导孙荣山、马力、贺满明、杜银杰、王久彬、左新军、王玮、马凯、陈栋桥、周云峰、夏夕云等参加了学习班。市委副书记杜银杰主持讲座。市委常

委、纪委书记左新军在学习班上围绕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纠治“为官不为”、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作了发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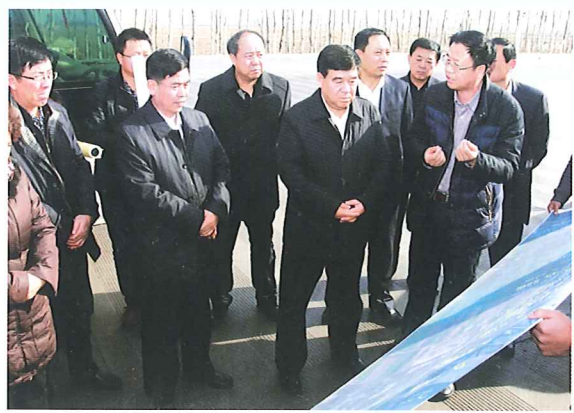
2月25日，银川市政府召开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廉政工作会议，安排部署今年政府系统廉政工作，并对今年的各项工作和机关工作提出要求。会议号召全市干部群众在新常态下更要有新作为、新形象，要以积极进取的姿态和奋发有为的精神，拿出新作为，实现新发展，奋力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市长马力，副市长王久彬、马凯、代荣民、李守银、杨有贤、钱秀梅参加会议，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左新军，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陈栋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金平和市政协副主席保建新应邀列席会议。会上，各分管副市长就城市规划建设、民政、人社、商务、交通、工业、文化、教育、金融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市监察局、公安局、环保局、林业局及兴庆区、贺兰县分别作了表态发言，市长马力与县区、部门代表签订了2015年廉政工作目标责任书。

2月27日，全市农村工作暨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召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4年度全市农业农村工作，分析当前形势，安排部署今年工作。市领导孙荣山、马力、贺满明、杜银杰、马凯、杨杰、孙建峰等参加会议。市委副书记杜银杰主持会议。



◀ 2月13日，市长马力会见了前来我市考察的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AOPA）秘书长张峰一行，双方就在第二届中阿博览会期间举办首届西部航空展览活动进行了交流。市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经合外侨局、体育旅游局、接待办、综保区、滨河新区、兴庆区、金凤区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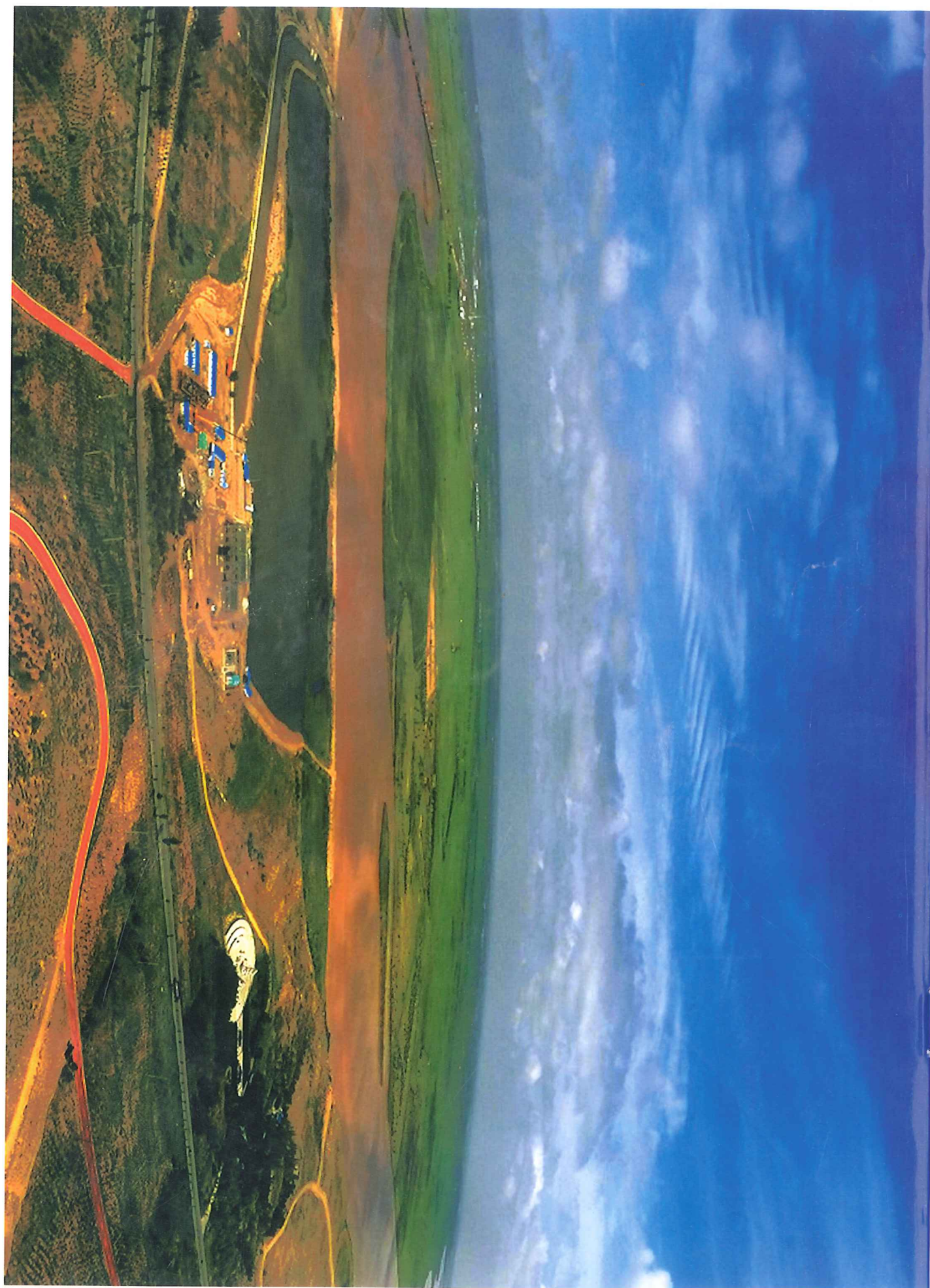
▶ 2月16日，市长马力带领规划、国土、园林等部门和西夏区相关负责人，对110国道沿线绿化提升工程推进情况进行调研，并对工程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现场办公协调解决。副市长代荣民陪同调研。马力指出，110国道绿化提升综合整治工程在实施中可结合现状，因地制宜，保证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紧密配合，抓紧立项审批工作，尽快拿出景观绿化设计施工图，制定详细方案，确保综合整治工作快速、有效推进。



◀ 2月27日，全市农村工作暨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召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4年度全市农业农村工作，分析当前形势，安排部署今年工作。市领导孙荣山、马力、贺满明、杜银杰、马凯、杨杰、孙建峰等参加会议。市委副书记杜银杰主持会议。

▶ 2月28日，银川市与北京通用航空公司签署银川通航产业园暨通用机场项目协议。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自治区副主席白雪山；北汽集团、北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和谊，北汽集团副总经理蔡速平，北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总经理凌庄怀；自治区有关厅局负责人，市领导马凯、周云峰、崔文剑、杨有贤等参加了签约仪式。





滨河新区 安稳摄